

#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3 樓天璽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共計 17,759,36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729,787 股之 52.65%。

列席董事監察人：陳立民、威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趙希政

(以上為董事)，孫勝(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宏城 律師

主席：陳立民



紀錄：林玫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股東戶號 2901 號，針對產業概況、106 年上半年業績、未來發

展策略、匯兌損失等提出相關詢問，主席親自予以詳盡說明後，即

無其他意見。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股東戶號 2901 號，詢問監察人有無實地了解公司財報、業績、存貨

及內控稽核單位人員之配置情形，經監察人予以詳盡說明後，即無其

他意見。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 6,139,677 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139,677 元。

(3)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

無差異。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前述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243,278,082 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1,308,297 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 元，股東配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582,657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485,4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097,1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3,278,0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27,8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1,047,433
減：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111,308,2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739,1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14563號，針對股利金額提出意見，由主席親自說明後，即無其他意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p> <p>(三)權責劃分 .....</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u>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u>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u>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p> <p>(三)權責劃分 .....</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p>	<p>配合法令修訂</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li> </ol>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li> </ol> <p>(五) <u>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則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p>	<p>配合法令修訂</p>

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5 年 8 月 3 日證櫃監字第 1050200883 號令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u>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附 件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077,631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51,352 仟元，增加 4.77%。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243,278 仟元，稅後淨利情形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12.1%。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外收入(仟元)	4,066	8,665	
	營業外支出(仟元)	0	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31	23.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8	34.6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6.17	73.10
		稅前純益	87.37	75.67
	純益率(%)	22.58	20.84	
	每股盈餘(元)	7.21	6.3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技術及發展研發概況

聰泰科技（上櫃股票代碼：5474）成立於1990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設計、研發並製造高品質的影音多媒體相關產品以及MPEG2/4數位信號處理器等。

回顧2016年，安控產業邁入高品質時代、數位家庭自動化更進一步整合安控系統，另外安控系統也在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的出現許多廣泛應用；本公司因應市場出現的許多商機，在2016年陸續提供了多樣化高品質的監控及影音解決方案，並持續觀察產業動態與技術趨勢，透過與上游晶片供應商的深入合作，開發研究基於各式影音處理晶片組合之產品，同時嚴格把關產品之生產品質與穩定性，並合理地控制產製成本，力求尖端軟硬體設計與生產製造的最佳平衡點，以提供客戶極具競爭力之各式影音解決方案。

基於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與專業技術，本公司能夠對各種不同之硬體模組、軟體元件進行垂直整合，利用來自晶片供應商的硬體元件，搭配高度掌握的自有技術與研發應用實力，針對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做出即時反應和產品研發與設計改良，進而最大化商業利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投注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生產技術提升，以最廣泛及多樣的產品，取得市場利基並與競爭對手區隔，透過產品不斷演進，因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

##### 2. 本公司105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年度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如下:

1. SC5A0 M2 系列: M2 介面 影像擷取卡
2. SC560 4K:高畫質 HDMI 4K 影像擷取卡
3. GTX960 Graphic Card: SDI/HDMI 顯示卡
4. SDI2HD DS4K: SDI 轉 HDMI 4K 轉換盒
5. HD2HD 4K: HDMI 轉 HDMI 4K 轉換盒
6. DAC45: 外接式影音串流器
7. ME HEVC: 4K 影像擷取卡
8. FIBER2SDI: FIBER 轉 SDI 轉換盒
9. SDI2FIBER: SDI 轉 FIBER 轉換盒
10. GV-USB3: USB3.0 軟體壓縮擷取盒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以影像擷取裝置、視訊轉換器等相關影音多媒體產品為行銷推廣之主力。鑒於視訊產品日趨成熟，市場競爭激烈，展望未來，盼能確實達成上述重點產品之研發進度與銷售目標，在影音多媒體等領域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積極開發新的市場與應用，以期有效提升整體銷售與獲利。

藉由多年累積的研發經驗和專業技術，和對市場與技術趨勢的精確掌握，能提供品牌和通路客戶與 OEM 客戶具競爭力的影音多媒體和電視模組等產品。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強化影音體驗與專業應用，研發全線支援超高解析度的相關介面卡與轉換盒等產品。
- 隨著網路頻寬的提升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可攜式產品的普及，透過網路的多媒體影音串流與分享也逐漸成為重要趨勢。針對此一潮流，本公司已掌握關鍵技術，並全力投入相關新產品開發與研究，以有效提升競爭優勢。
- 藉由正確的產品市場定位與本公司在影音處理的尖端技術與能力，訂定中長期的產品設計與發展方向，以掌握先機，維繫產品競爭力。
- 持續強化與上游晶片供應商(如影音編解碼 (CODEC)，影音處理器，電視諧調器(TV Tuner)與解調器(Demodulator)等)之交流與合作，互惠共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 可攜式裝置與網路多媒體產品的整合應用

在後個人電腦時代，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智慧型終端設備逐步取代使用者過去以個人電腦為中心的使用習慣，隨時隨地可取得的資訊與娛樂將使用者的體驗帶往更高的層次。同時，智慧電視(Smart TV)等顯示設備亦可取代部分消費者過往需要透過個人電腦才能使用的功能；因此會有更多的內容提供業者投入提供不同的網路多媒體或串流應用，藉由多樣化的應用及豐富的節目內容，也帶動相關週邊產業全面升級，因此世界主要的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電視等供應廠商都是以提供跨越個人電腦、手機、電視等多樣化的顯示設備一致性和連貫性的消費者使用感受為目標。

## ■ 用於教育錄播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在現今監控技術成熟的環境下，將師生互動完整紀錄是可以達成的。藉由完整記錄師長的教學活動，除了可幫助缺課的學生反覆溫習以趕上應有進度、聆聽師生互動外，欲更為精進的學生亦可藉此親近各地名師；除此之外，師長亦得以審視自身教學進度、成果，或與傳授相似課程之教師互相比較，進而提升自身教學實力。

而對於管理階層而言，藉由完整記錄教學過程，管理人員得以改進人力調配，進而節省教師負擔，並加強輔導學習成果低落的學生；而除了調整師資與學生外，監控紀錄於日後，亦可用於檢討並確認教學成效，並藉以調整教材大綱與教學方針。

## ■ 用於遠端醫療監控以改善醫療判讀

相較於傳統照護，醫療人員必須隨伺在側，並記錄患者以取得最新資料，遠端醫療監控，讓醫師/中央工作站得以於遠端取得病患畫面與相關資料，並及時分配醫療資源，以給予病患最佳的照護。

而當應用於微創手術或以內視鏡觀看患者體內時，藉由更先進的影音介面，獲得即時、清晰的影像，能協助醫師用於判讀病患的病情時獲得更充足的訊息、並分析理出前所未查的病灶；而於整合後端資料庫後亦可以將病患影像結合檢驗報告，藉以提供日後相似症狀之病患診療上的參考。

## ■ 判讀生產線上之產品不良與測試

監控產品適用於紀錄產品外觀、條碼判讀、與成品測試。

在引進監控產品以紀錄待測件後，產線得以以極短時間記錄所生產之產品外觀與條碼，並藉由所紀錄之畫面以電腦比對產品是否有漏件、錯件與條碼序號誤植等情事發生。

監控產品亦適用於產品測試，傳統生產線上產品測試需要支援多種介面的螢幕以接收不同待測件的訊號，藉由支援多介面的監控產品，產線可以以傳統螢幕配合多介面監控卡的方式以接收多種訊號源；同時多路產品亦可提供多條生產線共用單一螢幕以大幅減低螢幕購置成本。

■ 高階智慧分析需求增加刺激數位監控成長

在各國著重反恐與維護社會安全的需求下，數位監控產業近年來持續穩定成長。監控產業的發展從傳統的類比攝影機和 DVR 錄影機，進化為支援高解析度的 IP 與 HDcctv 等相關設備，從單純的錄影存證與即時觀看，進化為主動的智慧辨識分析以及連網觀看與遠端控制。隨著技術的成熟與維安的難度逐漸增加，對於人臉辨識等智慧分析的需求與重要性也是與日俱增。掌握高解析度影像的前後端相關設備將是重要的一環。

董事長

陳立民



總經理

趙希政



會計主管

羅嘉翎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孫 勝



監察人：劉盈君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62 號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聰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聰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聰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聰泰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項目及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民國 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077,631 仟元。

聰泰公司之銷售型態主要為由發貨倉出貨認列之銷貨收入，發貨倉於出貨時(於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聰泰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且銷售認列時點因客戶協議之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聰泰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聰泰公司營運模式之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循環制度之合理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倉庫出貨之佐證文件，以及

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存貨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聰泰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是否適當調整入帳。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6,194 仟元及新台幣 9,157 仟元。

聰泰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聰泰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聰泰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依實際情況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聰泰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聰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發現有無任何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聰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聰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

- 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聰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聰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聰泰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2,466	72	\$ 690,308	7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36	1	2,2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212	-	5,3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72	-	3,530	-
130X	存貨	六(四)	127,037	12	117,233	12
1410	預付款項		7,552	1	4,2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三)(五)	110,355	10	72,014	8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22,430</u>	<u>96</u>	<u>894,933</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794	1	1,8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24,881	2	25,371	3
1780	無形資產		985	-	1,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113	1	9,6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1	-	3,54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324</u>	<u>4</u>	<u>42,150</u>	<u>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64,754</u>	<u>100</u>	<u>\$ 937,083</u>	<u>100</u>

(續次頁)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65,915	6	\$ 58,981	6
2170	應付帳款		64,390	6	51,9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9,404	7	60,37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26	4	35,771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1,471	1	12,9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09	1	14,297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4,415</u>	<u>25</u>	<u>234,340</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9,531	2	22,51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358	-	2,4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4,993	1	13,470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6,882</u>	<u>3</u>	<u>38,414</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1,297</u>	<u>28</u>	<u>272,754</u>	<u>29</u>
<b>股本</b>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298	32	337,298	36
<b>資本公積</b>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793	-	793	-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991	8	68,60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375	32	257,631	28
3XXX	<b>權益總計</b>		<u>763,457</u>	<u>72</u>	<u>664,329</u>	<u>7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64,754</u>	<u>100</u>	<u>\$ 937,08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 金額	度 %	104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077,631	100	\$ 1,026,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 587,370)	( 54)	( 606,273)	( 59)
5900 營業毛利		490,261	46	420,006	4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43,638)	( 4)	( 34,729)	( 4)
6200 管理費用		( 74,149)	( 7)	( 64,991)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562)	( 8)	( 73,927)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0,349)	( 19)	( 173,647)	(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	726	-	194	-
6900 營業利益		290,638	27	246,55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479	-	6,7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1,413)	-	1,9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6	-	8,665	1
7900 稅前淨利		294,704	27	255,21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51,426)	( 5)	( 41,382)	( 4)
8200 本期淨利		\$ 243,278	22	\$ 213,836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994)	-	(\$ 1,6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509	-	2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85)	-	(\$ 1,4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793	22	\$ 212,426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21		\$ 6.3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9		\$ 6.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54,591	\$	177,275	\$ 569,95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016	( 14,01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18,054)	( 118,054)	( 118,054)
104 年度淨利	-	-	-	-	-	213,836	213,83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	-	-	-	-	( 1,410)	( 1,410)	( 1,41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7,298</u>	<u>\$ 793</u>	<u>\$ 68,607</u>	<u>\$ 257,631</u>	<u>\$ 664,329</u>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68,607	\$	257,631	\$ 664,32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84	( 21,38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41,665)	( 141,665)	( 141,665)
105 年度淨利	-	-	-	-	-	243,278	243,27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	-	-	-	-	( 2,485)	( 2,485)	( 2,48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7,298</u>	<u>\$ 793</u>	<u>\$ 89,991</u>	<u>\$ 335,375</u>	<u>\$ 763,457</u>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2,713 仟元；員工酬勞\$6,782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5,317 仟元；員工酬勞\$5,317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4,704	\$ 255,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3,535	3,20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153	1,31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562 )	( 3,4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582 )	58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50 (	5,29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42 )	956
存貨增加	( 9,804 )	( 19,421 )
預付款項增加	( 3,485 )	( 443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8,341 )	19,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34 (	22,183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11 (	31,692 )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97	17,4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982 )	( 3,930 )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4,457 )	10,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8 (	31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317	221,9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275 )	( 29,918 )
收取之利息	2,562	3,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604	195,39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 ( 3,258 )	( 2,428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1,436 )	-
購置無形資產	( 412 )	( 1,9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	( 1,6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16 )	( 6,02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41,665 )	( 118,05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1,330 )	( 118,05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158	71,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308	618,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2,466	\$ 690,3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